

柏瑞投信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更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增加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事項，分別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095 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重點如下：
 1.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改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2. 更換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 (即「花旗」)」原擔任本基金之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改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即「道富」)」擔任。
 3. 增加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前收手續費之 A(不配息)類型及 B(配息)類型、遞延手續費之 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以及調整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位之發行總面額，調整後之發行總面額分別為新臺幣 10 億元、20 億元及 20 億元。
 4. 除上述事項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外，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尚包括增修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如經理公司宣告暫停申購，至恢復申購後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
- 三、有關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之事，其基金資產之移轉基準日謹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 四、本次所新增南非幣相關受益權單位自本公告之翌日起，開始銷售；其餘修正事項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增訂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酌修文字。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 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七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南非幣計價幣別，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增訂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與修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新增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修正專戶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略。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略。	配合新增南非幣為計價貨幣，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訂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時之收益分配。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修文字。
封底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李紀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封底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光曦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酌修相關資料。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u>南非幣</u> 、美元或人民幣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新增南非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1)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	新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修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6,168,08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9,686,937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794,14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9,765,20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之基準受益權單位，修訂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之基準受益權單位。
封裡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s://hnbc.com.tw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修訂基金保管機構相關資訊。
封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40 5388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68-8081 網址：https://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配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變更，修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新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修訂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1)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6,168,08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9,686,937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794,14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9,765,20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之基準受益權單位，修訂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準受益權單位。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新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 3. 本基金N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N9類型新台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十二)、銷售開始日： 3. 本基金N類型新台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N9類型新台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修訂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 簡介	<p>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p> <p>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p> <p>C.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 A 或 B 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 A 或 B 之規則。見釋例 C。</p> <p>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p>	<p>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p> <p>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p> <p>釋例說明： A.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p>	<p>釋例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 + 0.04) / 10.5000 - 1 = 1.380952\% \dots\dots (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p>	<p>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 + 0.04) / 10.5000 - 1 = 1.380952\% \dots\dots (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p>B.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10.3929/10.29-1=1%(B)</p>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 10.95$ $x(1+1\%) = 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 [A.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 及 C.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p>	<p>10.3929/10.29-1=1%(B)</p>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 10.95$ $x(1+1\%) = 11.0595$</p> <p>【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 10.95$ $x(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C 【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及 C. 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率為 $10.3929/10.29-1=1\%.....(B)$</p> <p>(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 10.95$ $x(1+1\%) = 11.0595$</p> <p>【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配合新增 N9 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p>	<p>配合新增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 B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 B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配合新增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四)、分配收益：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新增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二、本基金之性質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3. N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N9類型新台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3. N類型新台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N9類型新台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	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新增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配息範例略) 註：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息範例略) 註：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新增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範例及文字。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遞延手續費之累積計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u>臺灣</u>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u>華南</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修訂基金保管機構相關資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受益三、受益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新增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修正專戶名稱。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基本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 <u>臺灣</u>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 <u>華南</u>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修訂基金保管機構相關資訊。
簡式公	計價幣別:	計價幣別:	新增南非幣計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開說明書、基本資料	新臺幣、南非幣、美元、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價幣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表格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u>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 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u>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	(表格略)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u>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 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遞延手續費之累積計算。

TP105026